

2023年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房地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全市住宅建设计划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房产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房产市场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等。

二、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含中心机关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统计信息科、房产市场事务科、住房保障事务科、物业和房屋安全科、房屋租赁事务科、法规服务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606.8 万元，支出总计 160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社保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社保费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6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06.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6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7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607.2 万元，占 3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06.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一般财政预算收入中人员经费和社保费用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04.6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退休人员和社保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99.7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607.2 万元，占 37.8%。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6.8 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8 万元，占 15.9%；卫生健康（类）支出 50.6 万元，占 3.2%；城乡社区（类）支出 607.2 万元，占 37.8%；住房保障（类）支出 693.2 万元，占 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72.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和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6.5 万元，增长 52.3%，主要是社保养老基数调整，养老金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

加 4.7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医疗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 60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0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项目改变，调整类款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 5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63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6.8 万元，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资金项目类款改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99.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88.5 万元，占 8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1.2 万元，占 11.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3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增加 5.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住房保障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160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88.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1.2 万元；项目支出 607.2 万元，涉及项目 4 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56.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0.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607.2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93.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6.8	本年支出合计	1,60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06.8	支出总计	1,606.8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606.8	1,606.8	1,606.8	1,456.8				0.0	0.0	0.0	0.0	0.0						0.0
407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06.8	1,606.8	1,606.8	1,456.8				0.0	0.0	0.0	0.0	0.0						0.0
407001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06.8	1,606.8	1,606.8	1,456.8				0.0	0.0	0.0	0.0	0.0						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606.8	999.7	713.2	175.3	111.2		607.2	150.0	457.2
			407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06.8	999.7	713.2	175.3	111.2		607.2	150.0	4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175.3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	77.2	7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50.6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7.2						607.2	150.0	4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57.9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35.3	635.3	527.4		107.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06.8	一、本年支出	1,606.8	1,606.8	1,4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56.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255.8	25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07.2	607.2	457.2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93.3	693.3	693.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06.8	支出合计	1,606.8	1,606.8	1,456.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06.8	999.7	713.2	175.3	111.2		607.2	150.0	457.2
			407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06.8	999.7	713.2	175.3	111.2		607.2	150.0	45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175.3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	77.2	7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50.6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07.2						607.2	150.0	4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57.9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35.3	635.3	527.4		10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9.7	888.4	11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0	214.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5	29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	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2	7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3	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7.9	57.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2		20.2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		6.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1		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8.0		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7.7	37.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7.6	137.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4.0		4.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7.2	607.2						0.0	
	407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607.2	607.2						0.0	
其他运转类	房产修缮及市场监管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50.0	150.0						0.0	
特定目标类	房屋安全鉴定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14.5	114.5						0.0	
特定目标类	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81.7	181.7						0.0	
特定目标类	房地产交易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61.0	161.0						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规范市场为目标开展整治规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监督,完善“红色物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行物业企业红黑榜制度;住房保障工作,持续开展棚改项目,提升保障房小区制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物业管理,为中低收入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	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物业管理,为中低收入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06.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606.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99.7	
	(2)项目支出		60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5%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房产市场监管工作完成;物业管理监督保障工作完成;住房保障工作计划完成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房产市场监管工作完成;物业管理监督保障工作完成;住房保障工作计划完成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7		607.2	607.2										
407001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607.2	607.2										
4104002200 0000001472 3	房产修缮及市场监管费	150.0	150.0		房屋修缮总支出	≤20万	工资发放人数	≥25人	对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为租户服务,让租户满意	≥95%	
					办公经费总支出	≤30万	工资发放准确性	≤100%					
					人员工资总支出	≤100万	房屋维修修缮面积	≥1560平方米					
							保障办公人数	20					
							修缮合格率	≤100%					
							修缮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4002200 0000001249 9	房屋安全鉴定专项经费 (取消收费)	114.5	114.5		人员工资总支出	≤114.45万元	工资发放人数	15人	对于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日常工作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群众满意	≥95%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4104002200 0000001267 9	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经费 (取消收费)	181.7	181.7		人员工资总支出	≤181.71万元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对于房屋租赁管理所日常工作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群众满意	≥95%	
							工资发放人数	19人					
4104002200 0000001272 8	房地产交易管理专项经费 (取消收费)	161.0	161.0		人员工资总支出	≤161万元	工资发放人数	25人	对于房地产交易管理所日常工作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群众满意	≥95%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21	03	99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其他服务				1	12.2
			合计						12.2